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民生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认购民生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民生银行 1,333,586,825 股，占其总股本的 4.70%，系民生银行第一大股东。近年来，民生银行的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亦因此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本次认购民生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维持公司在民生银行的持股地位，并持续分享民生银行的成长业绩。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本次认购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

章 群

---

黄 友

---

周友苏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